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書函



機關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
8號1樓

承辦人：王欽輝
電話：04-23051116分機229
傳真：04-23051172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10樓之1
受文者：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民權綜所字第1050600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節能減碳，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免填發各類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並可透過說明二管道取得個人年度所得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貴單位能夠簡單快速的設定所得人憑單填發方式，以104年度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或媒體申報時，可以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資料建檔/憑單填發方式整批設定」功能，選擇「免填發」即可完成憑單免填發整批設定，嗣後如欲補印扣繳憑單亦可循-「列印/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功能，補印所得人扣免繳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除向扣繳單位申請填發各式憑單外，亦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
 - (一)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105年5月1日至5月31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二)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三) 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 扣繳申報專區查詢。如您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向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

正本：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臺灣省稅務研究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商業會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